

115 年度新竹縣政府衛生局青少年拒檳榔創意宣導短影片比賽

徵件簡章

一、目的

- (一)提升青少年對檳榔健康危害之正確認知。
- (二)培養青少年拒絕檳榔之態度與行動能力。
- (三)鼓勵學生以影像創作方式參與健康倡議。
- (四)建構校園及家庭無檳、健康友善之學習環境。

二、主協辦單位

- (一)主辦單位：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。
- (二)協辦單位：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。
- (三)指導單位：衛生福利部口腔健康司。

三、參加對象

- (一)創作學生：新竹縣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之在學(115 年 6 月 30 日前)學生(含應屆畢業生)，採個人或團隊方式參賽，每支創作短片團隊學生以 6 人為上限。【需為同一學校學生】
- (二)指導老師：每件參賽作品以同校 1 名老師(或教官)擔任指導老師，並以指導老師為作品主要聯絡人。【需與學生團隊為同一學校老師】
- (三)每位學生限投稿 1 件作品。

四、作品主題及內容方向

- (一)作品主題：拒絕檳榔，守護健康。
- (二)內容方向：
 - 1. 嚼食檳榔對健康及環境之影響以及拒絕檳榔的理由。
 - 2. 同儕、朋友及家人邀請嚼檳時應該怎麼面對及選擇。
 - 3. 面對同儕、朋友及家人嚼檳要如何協助戒檳。
 - 4. 校園或生活中具啟發性的拒檳或戒檳的故事。
 - 5. 拒絕親友邀約嚼檳的有效方式。
 - 6. 其他宣導與檳榔健康危害相關的內容等。

五、作品規格與規範

- (一)影片長度：60 秒至 90 秒。
- (二)影片規格：解析度 1080×1920 (Full HD) 以上；畫面長寬比 9:16(直式)；MP4 格式。
- (三)影片語言：影片均須加中文字幕，影片台詞融入在地語言(臺語、客語、泰雅語或賽夏語)任一種即可。
- (四)作品需於片尾加「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」字樣及本局局徽圖案，局徽請參考本局官網 (<https://www.hcshb.gov.tw/cp.aspx?n=919>) 並下載使用。
- (五)作品有運用 AI 協作或輔助內容，需於影片中註明，未註明則不符規定。
- (六)作品完成後請自行上傳至 Facebook，設定為公開，發文內文需包含作品名稱及說明(請與報名表之作品名稱及說明相同)，並提及@新竹縣政府衛生局及標註#新竹縣國高中生拒檳#檳榔 sayNO。
- (七)影片中不得出現實際嚼食檳榔之畫面。
- (八)作品須為原創，不得抄襲或一稿多投。
- (九)使用音樂及影像素材須符合著作權法規。
- (十)內容須具正向教育意義，不得涉及不當言行。
- (十一)不接受得獎、參展過、公開出版或販售之作品。

六、活動時程

- (一)徵件日期：即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(二)止(以郵戳日期為憑)。
- (二)初選公布：115 年 8 月 13 日(四)公告於新竹縣政府衛生局官網首頁-訊息公告-活動訊息。
- (三)網路票選：作品自行上傳 Facebook 日起至 115 年 8 月 20 日(四)16 時止。
- (四)評審作業：115 年 8 月 24 日(一)至 115 年 9 月 10 日(四)。
- (五)得獎公布：115 年 9 月 24 日(四)公告於新竹縣政府衛生局首頁-訊息公告-活動訊息。
- (六)頒獎日期：暫定於縣務會議中頒獎，主辦方將個別通知頒獎日期。

七、報名方式

- (一)徵件日期截止前上傳作品至 Facebook 並寄送以下資料至本局：
 - 1. 附件_報名表。
 - 2. 作品的光碟片(或隨身碟)。
- ※有報名表單下載連結：

<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RP00H1lqX-gDf40ukbvBlTpotXet0kRm?usp=sharing>

(二)寄送地址：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七街1號(新竹縣政府衛生局醫政科)

※註明參加拒檳創意宣導短影片比賽

(三)上述資料如逾期未繳交者，將不予受理報名。如有報名資料未齊者，將以電子郵件通知指導老師於限期內補正，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不全者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
八、評分標準

本比賽分初選及決選兩階段，初選由本局內部評審選出12件入選作品，決選聘請專業評比入選作品並納入作品網路票選評比，兩項評比加總為最終成績。

(一) 評分項目與評分配比：

初 選		
評分項目	評分配比	說明
主題傳達	40%	作品內容符合比賽主題
創意表現	30%	作品創意性、流暢感與情感共鳴
拍攝技巧與完整度	15%	視覺效果、剪輯流暢、音效及整體完成度
在地語言	15%	融入在地語言(臺語、客語、泰雅語或賽夏語)任一種即可
決 選		
專家評審評比	70%	主題傳達、創意表現、拍攝技巧與完整度、融入在地語言
網路票選評比	30%	依所有入選作品總按讚數及各作品按讚數之比例計分

(二) 決選：

1. 專家評審組成：由主辦單位邀請教育、衛生或攝影等相關領域專家組成評審小組。
2. 網路票選評比：
 - (1)網路票選期間貼文「按讚(👍)」數作為投票數。
 - (2)網路票選時間截止，由主辦單位截圖存證。
3. 成績計算：專家評審評比佔70%；網路票選評比佔30%。
4. 最佳人氣獎：入選初選12件作品，網路票選按讚次數高的前3名。

九、獎項辦法：

- (一)第一名：1 名(1 萬 5 千元等值商品禮券及獎狀乙紙)
- (二)第二名：1 名(1 萬 2 千元等值商品禮券及獎狀乙紙)
- (三)第三名：1 名(1 萬元等值商品禮券及獎狀乙紙)
- (四)最佳創意獎：3 名(每名 8 千元等值商品禮券及獎狀乙紙)
- (五)最佳人氣獎：3 名(每名 6 千元等值商品禮券及獎狀乙紙)(入選初選 12 件作品，網路票選按讚次數高的前 3 名)
- (六)說明：

- 1. 每件參賽作品限得一獎項，以獎項高者優先。
- 2. 主辦單位有權視參加作品表現與評審名次以「從缺」或「不足額」辦理。
- 3. 得獎公告當日衛生局發送商品禮券領據清冊至指導老師信箱，請得獎者依期限至衛生局繳回領據清冊後領取得獎商品禮券。得獎者未配合於期限內繳回領據清冊，則視同放棄得獎資格，亦不進行候補。

十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參加徵稿之作品嚴禁侵害他人隱私權、妨礙社會正當風俗及公共秩序或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等。參賽者應擔保擁有其參賽作品所有合法著作權利，並不得有抄襲剽竊之情事。作品中如有利用他人著作或權利(包含圖像、文字、聲音、配樂等)，應事先取得該著作財產權人或權利人之授權同意，並於報名時提出相關證明。參加本比賽活動，視為參賽者同意徵稿作品之著作財產權，無償授權主辦單位作為宣導、教育及推廣使用，並得不限時間、地點及方式進行公開播送與展示。
- (二)主辦單位取得參賽者之個人資料，目的為辦理本活動相關評選作業之用。其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參賽者個人資料，應受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。本次活動所蒐集參賽者之個人資料(如報名表內文所列)，利用方式為網路媒體公布得獎名單，包括姓名、得獎作品。
- (三)本活動如有任何因電腦、網路、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，使參與本活動者所登錄之資料有所遺失、錯誤、無法辨識或毀損，導致資料不符合規範時，主辦單位得另行通知交付備份作品，並不負任何法律責任，參賽者與得獎者亦不得異議。
- (四)主辦單位有權使用得獎作品，作為非商業性質行銷宣傳使用，不另致酬。
- (五)本次比賽如有未盡事宜或任何疑義，得由主辦單位保留終止、修改比賽及相關內容修改變更、解釋之權利。

十一、聯絡方式

- (一)聯絡人：新竹縣政府衛生局醫政科魏小姐(分機 264)、邱小姐(分機 259)。
- (二)聯絡電話：03-5518160。
- (三)聯絡地址：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七街 1 號醫政科。
- (四)聯絡信箱：10007587@hchg.gov.tw，主旨請註明為「115 年度新竹縣政府衛生局青少年拒檳創意宣導短影片比賽」。